



公私不分？

——論公法爭議之行政審判權範圍*

王韻茹 ·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甲公司原有之採礦執照到期，於申請礦業權展限過程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向乙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辦理部落諮商。乙鄉公所審核文件後，作成A公告，事項內容為所涉及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及丙部落為關係部落。後乙鄉公所再以B函，請丙部落會議主席丁擇期召開部落會議。丁以C函通知丙部落中各家戶代表會議召開時間與事項，之後於部落會議中表決通過甲公司繼續從事礦業開採。參與部落會議之族人戊以部落會議違反原住民基本法與諮商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具有嚴重違法瑕疵，主張表決決議無效。戊以丙部落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所生之法律關係不存在¹。試問：行政法院應否受理？

🔑關鍵詞：原住民部落、部落會議、諮商同意權、公法爭議、行政訴訟審判權

壹 爭點

個別原住民與原住民部落間對於原住民諮商程序所生之爭議是否屬於公法爭議？

貳 解析

一、行政訴訟法第2條公法爭議之理解

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為「有權利即有救濟」，亦即權利受有侵害者，應保障其得以循求司法途徑救濟。由於司法審判權之分化，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

DOI: 10.53106/1684739327702

* 本文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永續發展下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土地治理、組織創新、勞動形態與集體權——原住民集體權之法制實踐可能性——以部落公法人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取得與利用之主體為嘗試」(NSTC 113-2420-H-194-003)成果之一部分。

¹ 改寫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裁定。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